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2〕6号

福州奥吉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奥吉芯 GMP 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奥吉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尧溪 3 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科学工业园 2 号楼 2 层 202 和 4 层 401 建设奥吉芯 GMP 中试基地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 7124.8 平方米，年产二代基因测序仪 10 台/年、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00 台/年、核酸提取试剂盒 100 万人份/年、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00 万人份/年。总投资 30990 万元，环保投资 89 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废水排放量≤0.1342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表 1、及附录 C 表 C.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项目污水处理站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超纯水制备浓水、配液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配液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沿通风管道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消毒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新风系统排至楼层外。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材料、组装过程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塑料、金属)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直接运走;废手套、口罩、废塑料移液枪头、试剂瓶、废液、不合格产品、废试剂、废样

品、洁净车间检测废培养基，GMP 车间新风系统、生物安全通风橱产生的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